附件4：

《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填写说明

按照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总体部署，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已于2017年下半年面向各级组织部门和基层党组织开通使用。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基础上，对全省党组织和党员等基本信息进行采集，建立党员电子身份信息，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信息系统开展业务应用，逐步推动组织工作信息化、规范化。现将《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填写说明列举如下：

**只填党员组织关系在册的党员信息。**

1．**“姓名”**：与身份证相符。

2．**“性别”**：请直点选“男”或“女”。

3．**“民族”**：请填写“XX族”全称。

4．**“公民身份证号”**：必须为18位（字母大写）。（15位身份证号码已经失效，对于没有换二代身份证的党员，可以由党员本人或者党组织找属地公安部门获取18位身份证号码。）

5．**“出生日期”**：阿拉伯数字填写年月日，与身份证相符。

6．**“学历”**：按照已经取得的学历，参照《学历代码表》（非学位）填写相应代码。在校大学生一般按照“普通高中”填写06；部分专升本在读学生按照“大专”填写22。

7．**“人员类别”**：请直接点选“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

8．**“所在党支部”**：根据《武汉工商学院党支部代码表》中所列党支部名称对应填写规范全称。

9．**“加入党组织日期”**：阿拉伯数字填写年月日，与《入党志愿书》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日期相符。（记不清“某日”的，可以填当月“1日”。）

10．**“转为正式党员日期”**：阿拉伯数字填写年月日，务必与“加入党组织日期”保持一致，跨度为一年整。（预备党员此项不填。）

11．**“工作岗位”**：

（1）我校在册教职工党员可填写：“0217民办非企业管理岗位”（行政管理及教辅等）或“0218民办非企业专业技术岗位”（专任教师等）或“0313民办非企业工勤岗位” 。（其他项不要选）

（2）我校在册学生党员可对应填写311至323。（按照2018年6月状态如实填写，毕业生有专栏代码。）

12．**“联系电话”**：“手机号”必须准确且能够有效联系。“固定电话”填写座机号码，区号与号码之间的连接符需要使用英文短横线“-”。（有手机号，没有固定电话的可不填。）

13．**“家庭住址”**（具体到门牌号）：XX省XX市（镇、县）XX区XX街（路）XX小区XX号楼XX单元XX室。

（在校学生也一律填写家庭所住地址，不填学校寝室。）

14．**“党籍状态”**：请直接点选“正常”。

15．**“是否为失联党员”**：请直接点选“否”。**“失去联系日期”**：不填。

16．**“是否为流动党员”**：请直接点选“否”。 **“外出流向”**：空着不填。

17．**党员（签字）**：请党员本人对以上信息确认无误后，亲笔签名，并填写日期2018年X月X日。

最后，请以党支部为单位收集审核无误后，支部组织委员在**信息采集员（签字）**处亲笔签名，并填写日期2018年X月X日；支部书记在**党支部书记（签字）**处亲笔签名，并填写日期2018年X月X日；党总支在**基层党委（盖章）**处盖章，并填写日期2018年X月X日。

备注：

1．此表原则上必须由党员本人在电子表格上点选后打印手写填空并签章，不得随意涂改（若有涂改须支部书记在涂改处签章）。如利用网络电子档填写，请务必由党员打印后手写签名，党支部再打印扫描/照片后签章。

2．湖北省省内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由基层党组织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操作，一般不需要纸质介绍信，此表只需一份供支部录入和存档；往湖北省外转组织关系的党员，需要持纸质介绍信和党员信息采集表（必须加盖基层党委或是学校党委组织部公章）到外省相应党组织报到，此表需要一式两份。



